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230,950</b>	<b>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b>	<b>38,934</b>	<b>34,809</b>	本計畫主要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需經費38,934千元，其內容如下：
<b>29,611</b>	<b>服務費用</b>	<b>29,356</b>	<b>30,599</b>	一、本會編列6,859千元，包含：
59	郵電費	100	100	1. 辦理4碼專線為民服務電話費用100千元，及專線人力外包與契僱人力經費2,052千元。
3	郵費	-	-	
56	電話費	100	100	
4,16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11	4,311	2.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代辦費900千元、獎金1,100千元。
522	印刷及裝訂費	614	614	
3,644	業務宣導費	3,697	3,697	3. 配合辦理財經講座活動經費200千元。
23,677	一般服務費	23,361	23,774	4. 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查費312千元。
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5. 司法官學員受訓講座鐘點費、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及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46千元。
15,154	代理(辦)費	14,019	14,421	
6,999	外包費	7,803	7,806	6. 金融監理法令、知識宣導等資料印製費249千元。
1,52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539	1,547	7. 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共同分攤經費300千元。
1,709	專業服務費	1,584	2,414	
1,030	法律事務費	800	1,710	8. 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需經費1,500千元。
67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84	704	二、銀行局編列10,280千元，包含：
<b>469</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68</b>	<b>168</b>	1.金融教育宣導計畫1,833千元：
469	用品消耗	168	168	(1) 辦理消保新知宣導會經費500千元。
242	辦公(事務)用品	-	-	(2) 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製作播放及宣導品編製等經費1,250千元。
91	報章什誌	-	-	(3) 走入校園社區宣導活動等經費83千元。
136	食品	168	168	2.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所需經費665千元。
<b>46</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195</b>	<b>195</b>	
46	規費	195	19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95	195	3.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之費用2,999千元。
200,8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25	3,103	
2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	1,500	4. 辦理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2所定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及委託經理銀行辦理相關作業所需代辦經費4,783千元。
2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1,500	1,500	
82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025	1,603	三、證期局編列8,717千元，包含：
-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5,046	-	
824	獎勵費用	1,979	1,603	1. 辦理30場次投資人理財教育宣導系列講座經費900千元。
-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690	744	2. 辦理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整理掃描費用4,800千元。
-	各項短絀	690	744	3. 辦理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等經費650千元。
-	呆帳及保證短絀	690	744	4. 證券暨期貨市場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千元。
				5.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及檔案整理等業務，編列外包人力經費335千元。
				6.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案件審查費288千元。
				7.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查調受處分者戶籍、財產資料等經費175千元。
				8.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及「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779千元。
				9. 應收罰鍰及催收款項提列呆帳及退還款等690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11,456千元，包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推廣計畫研習、教材及文宣印製費等經費3,500千元。</li> <li>2. 辦理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政令研討會所需文宣、鐘點費及餐費等1,991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經費165千元。</li> <li>(2)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經費100千元。</li> <li>(3) 保險理賠實務、公司治理、婦女保險及保險業招攬暨輔助人等相關政策及法令宣導說明會826千元。</li> <li>(4) 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之相關宣導活動900千元。</li> </ol> </li> <li>3. 辦理保險商品送審之審查案件、保險精算覆閱案件及檢查報告等整理掃描費用700千元。</li> <li>4. 辦理「諮詢、消費申訴及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消費陳情案件、財業務報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委外計畫之人力費用3,476千元。</li> <li>5. 僱用身障人士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相關費用480千元。</li> <li>6. 辦理保險案件法律諮詢費用800千元。</li> <li>7.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100千元。</li> <li>8.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之規費20千元。</li> <li>9. 辦理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2所定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及委託經理銀行辦理相關作業所需代辦經費389千元。</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五、檢查局編列1,622千元，包含： 1. 辦理金融檢查所需資料印製、報告裝訂及其他表報印刷等經費260千元。 2. 辦理與金融機構溝通聯繫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經費64千元。 3. 委外辦理金融檢查線上學習平台新增教材單元及更新案例所需經費248千元。 4. 辦理金融檢查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費用100千元。 5.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費用950千元。
<b>14,530</b>	<b>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b>	<b>15,097</b>	<b>15,670</b>	本計畫係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所需經費15,097千元，其內容如下：
<b>14,326</b>	<b>服務費用</b>	<b>14,780</b>	<b>15,343</b>	一、本會編列115元，包含： 1. 辦理金融優秀人才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95千元。 2. 購置法律用書20千元。
1,7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23	2,438	二、銀行局編列865千元，包含： 1. 辦理與國內銀行、外商銀行及金控業者業務座談、溝通及宣導所需經費808千元。
981	印刷及裝訂費	1,080	1,192	2. 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以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等經費57千元。
735	業務宣導費	1,043	1,246	三、證期局編列1,548千元，包含： 1. 推動修（訂）定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金融商品等業務，舉辦各項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相關法令書刊印製及專業書籍、資料譯稿費等1,305千元。
9,169	一般服務費	8,667	8,667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9,168	代理(辦)費	8,667	8,667	
3,441	專業服務費	3,990	4,238	
3,44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990	4,238	
<b>204</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17</b>	<b>327</b>	
204	用品消耗	317	327	
158	報章什誌	227	237	
46	食品	90	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及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化，所需專家出席費、專業書籍購置費等103千元；與證券期貨相關單位業務聯繫會議140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12,569千元，包含： 1. 辦理「推動保障型、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等商品」計畫之宣導活動費用1,200千元。 2. 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經費6,526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修訂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規及各式示範條款等審查費、出席費等3,593千元。 4. 辦理壽險業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覆閱經費941千元。 5. 英譯保險法、相關子法及印製保險法令彙編等經費309千元。 本計畫係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所需經費22,342千元，其內容如下：
<b>21,901</b>	<b>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b>	<b>22,342</b>	<b>22,571</b>	
<b>17,110</b>	<b>服務費用</b>	<b>17,562</b>	<b>17,791</b>	
28	郵電費	60	120	一、本會編列1,185千元，包含：
28	電話費	60	120	1. 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人力委外費用368千元。
1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8	208	2. 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人力委外、受查單位紀念品及調查報告印製費用577千元。
66	印刷及裝訂費	88	88	3. 委外服務案評審出席委員及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出席費、鐘點費及場地佈置等200千元；辦理網頁及法規翻譯稿費40千元。
99	業務宣導費	120	120	
15,170	一般服務費	15,463	15,632	
11,054	代理(辦)費	10,760	10,764	
4,116	外包費	4,703	4,868	二、證期局編列21,157千元，包含：
1,747	專業服務費	1,831	1,831	1. 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經費2,950千元。
16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90	190	2. 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經費1,35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83	其他	1,641	1,641	3. 辦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專案業務所需經費8,161千元，其中：
61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61	用品消耗	50	50	(1) 簽訂線上提供IFRSs契約經費1,116千元。
26	報章什誌	-	-	(2) 簽訂放棄版權契約經費525千元。
25	食品	30	30	(3) 國際會計準則中文版覆審等經費6,460千元。
10	其他	20	20	(4) 協助企業導入IFRSs經費60千元。
4,7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30	4,730	4. 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經費4,730千元。
4,7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	4,730	5. 為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之業務委外經費3,631千元。
4,730	捐助國內團體	4,730	4,730	6.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外包人力經費335千元。
8,441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329	9,559	本計畫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10,3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860	服務費用	2,027	2,195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4	348	一、本會編列6,796千元，包含：
-	業務宣導費	174	348	1. 辦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國際金融宣傳等與國際金融相關事項所需業務宣導費174千元及譯稿費650千元。
905	一般服務費	980	980	2.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及餐敘等經費920千元。
905	代理(辦)費	980	980	3.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5,052千元。
955	專業服務費	873	867	二、銀行局編列1,523千元，包含：
955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73	867	1. 因應WTO法規透明化，將銀行相關法令及子法委外翻譯等費用205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2. 大事紀要英譯費18千元。
-	用品消耗	20	20	
-	食品	20	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6,581</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8,282</b>	<b>7,344</b>	3.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經費1,300千元。 三、證期局編列530千元，包含：
4,106	會費	5,052	4,114	1. 辦理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聯繫暨跨境合作交流活動所需經費255千元。
4,106	國際組織會費	5,052	4,114	2. 辦理臺港、各國監理機關加強交流所需經費275千元。
2,4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230	3,230	四、保險局編列1,480千元，包含：
2,475	交流活動費	3,230	3,230	1. 辦理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研討會所需經費980千元。 2. 辦理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會議500千元。
<b>22,391,328</b>	<b>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b>	<b>24,743,487</b>	<b>25,937,289</b>	本計畫係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作為各退場處理機構處理退場事項之財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本會依據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本於一定期間內儘速完成經營不善金融業之退場處理原則，編列本項計畫經費。
22,391,328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24,743,487	25,937,289	
22,391,328	支應退場支出	24,743,487	25,937,289	
22,391,328	支應退場支出	24,743,487	25,937,289	
<b>154,786</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65,380</b>	<b>164,599</b>	本計畫係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共計編列165,380千元，其內容如下：
<b>154,659</b>	<b>用人費用</b>	<b>165,248</b>	<b>164,467</b>	一、本會編列23,722千元，包含：
52,75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7,405	57,591	1. 按聘用人員14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62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23,694千元（含特別津貼7,812千元、退休離職儲金680千元、超時加班費344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174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等224千元）。
52,759	聘用人員薪金	57,405	57,591	
1,408	超時工作報酬	1,449	1,449	
1,408	加班費	1,449	1,449	
83,986	津貼	88,248	86,904	
83,986	其他津貼	88,248	86,904	2. 員工文康活動費28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40	獎金	7,178	7,199	二、銀行局編列29,015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2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168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28,991千元（含特別津貼15,084千元、退休離職儲金513千元、超時加班費290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252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92千元）。 2. 文康活動費24千元。
6,440	年終獎金	7,178	7,199	
2,664	退休及卹償金	2,972	3,015	
2,66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972	3,015	
7,402	福利費	7,996	8,309	
6,508	分擔員工保險費	6,964	7,253	
894	其他福利費	1,032	1,056	
<b>127</b>	<b>服務費用</b>	<b>132</b>	<b>132</b>	
127	一般服務費	132	132	
127	體育活動費	132	132	
				三、證期局編列38,807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8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189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38,771千元（含特別津貼17,484千元、退休離職儲金836千元、超時加班費302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744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88千元）。 2. 文康活動費36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22,810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4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80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22,782千元（含特別津貼7,032千元、退休離職儲金588千元、超時加班費468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322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00千元）。 2. 文康活動費28千元。
				五、檢查局編列51,026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8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239人，共計編列用人費用51,010千元（含特別津貼40,836千元、退休離職儲金355千元、超時加班費45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472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28千元）。 2. 文康活動費16千元。
<b>22,821,936</b>	<b>總計</b>	<b>24,995,569</b>	<b>26,184,497</b>	